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0437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尚義機場之旅客，均可進行自願性新冠肺炎快篩，並自110年5月26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止疫情熱區民眾跨區移動可能造成社區感染，爰本縣於金門航空站設置室外新冠肺炎快篩站，供到站旅客採自願性採檢。
- 二、為利旅客辨別自身感染風險高低，本縣針對受檢對象分三個等級：
 - (一)第一級：強烈建議受檢對象。
 - 1、與確診個案有接觸者或足跡交集者。
 - 2、來自熱區(高風險地區：例如雙北、桃園)旅客。
 - 3、自覺自身有感染之虞者。
 - (二)第二級：關心金門地區疫情願意受檢者。
 - (三)第三級：無須受檢對象：如持3日內新冠肺炎檢驗陰性證明者、身體狀況無法受檢者、無法配合採檢者，及其他狀況可證明無須採檢等。

縣長 楊鎮浯